

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了公司本部和运行指挥中心、航站楼管理部、综合区管理部、安检护卫部、动力场道部、消防救援部、航空运输服务分公司、航空物流服务分公司、旅客服务分公司、停车场管理分公司等十个下属分支机构，以及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地勤服务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商旅服务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广告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空港快线运输有限公司、广州市翔龙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等六家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内部环境、机场运行安全，以及销售业务、工程项目、资产管理、采购业务、资金活动、全面预算、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业务流程层面的内部控制。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 机场运行安全

公司通过制订机场安全运行手册，包括综合安全管理制度 6 项，

即《员工岗位工作手册》、《安全管理体系手册》、《安全信息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奖惩办法》、《安全考核办法》、《安全培训教育制度》，业务管理制度 7 类、11 项，即通用类：《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使用手册》，航空安保类：《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航空安全保卫方案》、《航空安保管理体系（SeMS）手册》，飞行区运行管理类：《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航空器活动区地面运行管理规定》、《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航空器活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危险品运输管理类：《危险品运输管理手册》、《危险品训练大纲》、《危险品事故、事故征候及违规行为报告制度》，应急救援类：《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应急救援手册》，内保类：《内部治安保卫管理规定》，专机暨重要航班保障类：《专机暨重要包机和重要航班保障工作实施细则》等制度，建立健全了机场地面安全运行管理机制，规范机场地面安全运行保障秩序，从源头上减少航空器活动区内各类不安全事件的发生。

2. 销售与收款

公司通过《航空服务与资源价格体系》、《航空服务收费优惠办法》、《公务机业务管理制度》、《临时客货包机业务管理办法》、《航空业务协议管理办法》、《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交易管理办法》、《财务部部门手册》、《合同管理暂行规定》、《机场统计工作流程》、《统计管理暂行办法》和《应收款项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健全了协议签订、数据统计、数据加载、数据核对、收费核算系统统计及应收账款催收管理等业务管理及财务核算流程，确保公司销售与收款控制目标的实现。

3. 工程项目及资产管理

公司通过《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管理规定》、《建设项目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合同管理暂行规定》和《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等制度，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拟订、审批和下达，建设项目的招投标和实施，设备的采购及招投标管理，固定

资产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等活动，在职能分配、权限设置、处理流程和监督检查等方面进行了严格规定，以保证控制目标的实现。

4、采购与付款

公司通过《采购管理暂行规定》、《交易管理办法》及《合同管理暂行规定》等制度，规范了各业务板块采购计划和实施管理、供应商管理和付款结算等三方面的主要控制流程，并合理设置采购与付款业务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加强对采购计划的编制与审批、授权管理、供应商的选择、采购方式的选择、采购价格的确定、采购合同的签订、验收、付款、会计处理、定期与供应商对账等环节的控制，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减少采购风险。各控制流程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5. 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对现金使用范围、银行印鉴管理、保险柜管理、银行账户管理、银行单据管理等方面予以明确规定，以规范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使用，防止货币资金的违规使用、被盗和挪用等行为的发生。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安全，公司本部对下属各分支机构实行“收支两条线”财务集中管理方式，开发了专用的资金管理系统，各分支机构收入全部上交股份公司本部，同时各分支机构的运营资金和资本性支出统一由股份公司本部拨付。

6. 预算管理

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资金预算管理试行办法》等制度，对预算编制的管理、预算执行与控制的管理、预算调整的管理、预算分析与考核的管理进行了规定，有效保障公司在减少资源浪费、提高管理效率、防范重大差错、舞弊、欺诈而导致损失等方面控制目标的实现。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制度与方案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序号	缺陷类型	项目	缺陷影响
1	重大缺陷	主营业务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1%
		主营业务成本潜在错报	错报 $\geq$ 主营业务成本总额 2%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1%
2	重要缺陷	主营业务收入潜在错报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0.2% $\leq$ 错报<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1%
		主营业务成本潜在错报	主营业务成本总额 1% $\leq$ 错报<主营业务成本总额 2%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 3% $\leq$ 错报<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 0.5% $\leq$ 错报<资产总额 1%
3	一般缺陷	主营业务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0.2%
		主营业务成本潜在错报	错报<主营业务成本总额 1%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 0.5%

(2)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①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或者涉嫌舞弊,或者企业员工存在串谋舞弊情形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③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④公司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重大行政监管处罚。

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序号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	重大缺陷	人民币 1000 万元及以上
2	重要缺陷	人民币 500(含)至 1000 万元
3	一般缺陷	小于人民币 500 万元

(2)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 ①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②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 ③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④ 公司战略、投资、募集资金等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大人事任免及大额资金的管理程序不科学并造成严重损失;
- ⑤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 ①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 ②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③ 重要职权和岗位分工中没有体现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要求;
- ④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 ①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②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③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公司将更加关注安全生产等领域的风险，通过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等措施，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0 日